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17號

原告 黃子峻
被告 泰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秉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2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被告應賠償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300,000元；(二)被告應將訴外人洪雅玲調動至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無服務的廠區（14P7或14P8或聯電）。其中訴之聲明第二項，係原告本於工作權之請求，核非屬人格權、身分權範圍之非財產訴訟，且若法院判准原告訴之聲明第二項之請求，原告預期將受有薪資、年終增加之財產上利益，故本項聲明性質上仍為財產權訴訟，惟因原告並未具體說明其可得之財產上利益為若干，是原告倘獲勝訴判決，其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係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應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能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數額加10分之1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定之。又訴之聲明第一項係原告就已發生損害所為之請求（年終獎金減損及精神慰撫金），與訴之聲明第二項為不同之訴訟標的，依上揭規定，此二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應合併計算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950,000元（第一項聲明300,000元+第二項聲明1,650,000元=1,950,000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0,3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

01 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6 日

03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永佳
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
06 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
07 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6 日

09 書記官 陳玉芬